

空气污染致北方人折寿5.5年？

部分健康领域科学家不认同相关研究成果

清华、北大两名经济学家参与的一份研究表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北方5亿居民因严重的空气污染平均每人失去5.5年寿命。该研究前日发表在权威国际期刊上,受到国际关注,但有健康领域的科学家质疑该研究的科学性。

7月8日,这篇名为《空气污染对预期寿命的长期影响:基于中国淮河取暖分界线的证据》发表在《美国国家科学院院刊》上。四位研究者均为经济学家,其中两位来自北大和清华。



真假难判

作者 冯印澄 图 新华社

“富二代”辞职卖包子

湖北小伙想当食品行业“创一代”

钱江晚报 “你一分钟能包8个包子么?是包大的还是小的?”郭立恒的包子店近期正在招聘员工。很难想象,眼前这个朴实的“80后”竟是亿万富翁的儿子。

因为郭立恒从家族企业二把交椅的位置上“脱逃”,对他寄予厚望的父亲气得扬言不认他。如今,郭立恒要每天凌晨3时就起床做包子,“我更想当‘创一代’,做出属于自己的事业!”

郭立恒的父亲是湖北某面粉公司的老总,家族资产过亿。

2008年,郭立恒从湖北工业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毕业。大学一毕业,他就进入了父亲的面粉公司。他从最底层的销售员开始做起,开始了“扫街”的生涯。4年时间,郭立恒一步一个脚印,从销售员直至做到营销副总,成为公司的“二把手”。

在做到营销副总的位置后,他发现了不少问题,坚持要引进全新的管理系统。然而,郭立恒的创新之举并未得到父亲的认可。

2012年7月,郭立恒提交离职报告,正式开始了独立创业的道路。郭立恒离开公司另起炉灶,父亲没给他任何经济上的支持。

“在正式开店之前,我花了半年时间,四处探访面食师傅,学习如何做包子。”郭立恒说。2013年5月,郭立恒的第一家试验店正式营业,生意好得让他有点吃不消。

郭立恒表示,“我最终想做的是一个整合食品门类的标准化销售平台。开包子铺是用来做前期渠道铺设的工作。我的事业还没有真正开始。”郭立恒说,他的店成为他父亲公司的重要客户的那一天,才算成功。(柳骁)

《新民周刊》特别报道

面对层出不穷的儿童伤害事件,我们真该停下来想一想,我们为儿童保护都干了些什么。《新民周刊》专访上海政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院长姚建龙、上海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副所长程福财,讨论中国儿童保护困境。

新民周刊:南京女童饿死事件后,人民网微博发表了“南京小姐妹饿死是全社会的失职”这样一篇评论,我看到你对这篇文章的回应是:“恕我直言,南京小姐妹饿死就是‘政府’的失职,别把责任往‘全社会’推。”为什么这样说?

姚建龙:在儿童保护上,各国都遵循的理论基础是“国家亲权”理论,或者叫“国家监护权”理论,即认为国家是儿童的最终监护人。说到底,我们的政府还缺乏“国家亲权”的观念。

新民周刊:我们会去假设,如果邻居管得更多,如果警察管得更细,如果居委会承担起责任……

姚建龙:我当然并不否认其他主体也负有儿童保护职责,但儿童保护首先是政府责任。政府的责任需要通过具体的机构或者个人去实现,在维护儿童利益的时候,我们还缺少“跑第一棒的人”。比如南京事件,当女童的父母急于或者没有能力履行监护责任的时候,政府就应该主动进行干预,或为女童父母提供支持,或者接管其监护权,承担起监护责任来,这种责任要有具体的机构或者人去代表政府承担,这个具体的机构或者人通常是

政府儿童福利部门的代表,也可能是警察、社工等。现在的情况是,没有人“跑第一棒”。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3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这一法条看上去很美,但在实践中基本上没有这方面的撤销监护权的判例。关键原因之一是没有提起剥夺监护权的“申请人”。

新民周刊:我们常常把帮助那些失去照料的孩子当成“慈善”“爱心”,这种观念并不对吗?

研究发现,淮河北岸的总悬浮颗粒物比相邻的南岸跳跃性地高出了200微克/立方米,相应地,人均寿命也发生了突变,北方比南方少5年之多。

未参与此研究的中国健康领域科学家有人持保留意见。北大公共卫生学院的环境卫生专家潘小川在读过该论文后认为,这一研究做得“比较宏观,比较粗,数据量很大,90个城市20年的数据,覆盖了差不多一半的人口,以前没有类似的研究。”潘小川说,健康受到很多因素

影响,除了总悬浮颗粒物之外,还有曾引起中国大面积酸雨的二氧化硫,此外,还有其他空气污染之外的因素,“不知道这些因素是怎么排除掉的,感觉直接说因果关系很难说。”

中科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王五一也认为,人死亡受到很多复杂因素的影响,空气污染只是其中一个原因,“可以说有一定的相关性,但直接说就是空气污染导致折寿5年多,这也不太好说。”

新京报 (金煜)

新民周刊:儿童伤害事件发生后,我们常常会责怪“法律不健全”。

程福财:最主要的问题并不是法律不健全。我国最重要的儿童保护法律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但在遇到具体情况时,法官很难判决。现在急迫的问题是落实儿童保护法律的政策服务不配套、不健全。没有系统完善的儿童保护制度,法律条文就难以落实。

的确,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不够细化,很多国家儿童保护法有几百页,而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只有7000多字,法律确实需要进一步完善。但是,如果政府有主动承担责任的态度,模糊的条文也可以成为创新更多儿童保护

措施的空间。比如面对“事实孤儿”,我遇到新疆阿克苏地区的一位民政干部,他说他们的福利院系统就愿意接

受“事实孤儿”。

如果从事儿童保护的政府相关部门没有主动担责的态度,多部门共同负责儿童保护的工作局面,就会变成“人人无责”的相互推诿。

我们缺乏专责儿童保护工作的机构。我国儿童保护的职责分散在各个部门,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卫生部门、公检法部门、妇联、共青团分头负责。在民政部内部,不同类型的儿童保护还归口在不同的部门,流浪儿童归社会事务司管,孤儿又归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司管。政出多门,容易形成很多空白的空间,部门之间互相难协调。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阅读最新出版的《新民周刊》)

城管为何得不到理解?从原来的“做坏了是错,做好了也是错”,到如今的“做不做,都是错”。城管似乎掉进了“塔西佗陷阱”。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认为:当失去公信力时,无论说真话还是假话,做好事还是坏事,都会被认为是说假话、做坏事。

成为乱罚款代名词

城管,到底管什么?在社会公众的印象中,城管似乎只有一项职责:管理乱摆摊的流动小商贩。

湖北省襄阳市城管执法局局长伍义兵说,城管执法的职能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市政、园林、规划、市容环境卫生等)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行政主

公信力缺失后陷入“塔西佗陷阱”

城管做什么都被认为做坏事

唯独城管至今还没有专门的法律。”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杨小军说。

身份不明数量匮乏

延安城管双脚跳踩男子头部,武昌城管十几人殴打开颅手术者,哈尔滨城管暴力执法导致千人围殴……部分城管的不文明执法现象,使得城管整个群体都被严重“污名化”。

“城管之所以成为社会攻击的靶子,与一小部分人的粗暴执法作风有关,再往下追究,则是与城管队

在有些地方,城管承担的职能甚至超过100项。因此,除了提高城管队伍素质外,还须尽快找到干活的人。于是,实习生、临时工等就常出现。

城管队员的性质也是个纠结的问题。按照规定的要求,城管队员首先必须是公务员。然而,目前,普遍采取的做法是公务员与事业编混编、混岗,这既影响了执法的严肃性,又给队伍建设、人员管理、工资福利待遇等带来许多难题。

“加大对城管队员的管理教育,尽快提高整体素质。”每当曝出城管队员粗暴执法的新闻,管理部门总会这样表态。然而,“提高素质”既不会一蹴而就,更不可能“包治百病”。要改变城管的形象,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人民日报 (彭尧)